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UNDATION



2007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07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62
电话：(86) (10) 67113272
传真：(86) (10) 67118190
电子信箱：cepf_office@126.com
网址：www.cepf.org.cn

开户银行
人民币：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百万庄支行
帐号：0200001409014474585
外汇：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号：00072308091014

ENVIRONMENT ADMINISTRIVIA BUILDING,NO.16
GUANGQUMENNEI STREET,CHONGWEN DISTRICT,
BEIJING,100062 P.R.CHINA
TEL: (86) (10) 67113272
FAX: (86) (10) 67118190
E-mail: cepf_office@126.com
Http: //www.cepf.org.cn

Bank for RMB: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ccount NO.: 0200001409014474585
Bank for Foreign Currency:General Office,Bank of China
Account NO.: 00072308091014

中国·北京

BEIJING · CHINA



CEPF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UNDATION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新会标于2003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

标志创意说明：

生生不息、循环往复、外延广阔；
外围让标志和环境融为一体，更加体现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的外延广阔；
似云似雾，增加空气的流动，永恒而具有动感；
灵感源于中国古代的太极图腾。
具有深厚的民族特征，又具有现代特点；环环相扣的内形，体现了基金会的环保特点。
团结凝聚在中央的五星，象征中国，也象征基金会的核心领导。
此标志为4对称标志，便于识别和复制，符合大型国际单位的形象设计。

2007 年度报告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2007

中国·北京
BEIJING • CHINA





目录

CONTENTS

● 领导题词	ADDRESSES FROM LEADS	1
● 基金会名誉理事长	HONORARY PRESIDENTS OF CEPF	3
● 基金会理事会领导	LEADS OF CEPF	4
● 第四届理事会名单	SECOND BOARD OF DIRECTORS	5
● 基金会简介	BRIEF INTRODUCTION	6
● 章程	CONSTITUTION	7
● 组织机构	ORGANIZATION STRUCTURE	11
● 基金捐赠	DONATIONS	13
● 2007年度工作总结	SUMMARY OF 2007 ACTIVITIES	18
● 重大活动	MAJOR EVENTS	22
● 项目与活动	PROJESTS AND ACTIVITIES	28
● 财务报告	FINASICAL STATISTICS	31
● 财务工作审计	FINASICAL AUDITION	32
● 2007年度大事记	CHRONICLE OF EVENTS 2007	33



1993年5月，李鹏总理为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题词，并亲自向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捐款。

基金会名誉理事长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理事长曲格平教授题词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名誉理事长：万里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名誉理事长：成思危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名誉理事长：蒋正华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名誉副理事长：林宗棠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名誉副理事长：巴忠倓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名誉副理事长：刘恕

基金会理事会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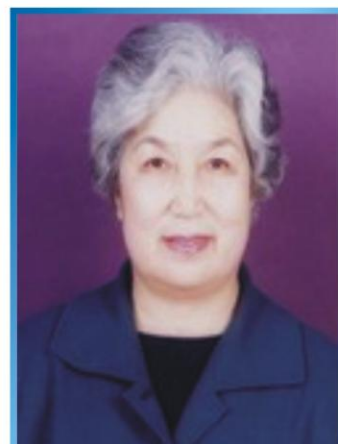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理事长：曲格平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副理事长：汪纪戎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副理事长：谢企华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副理事长：王涛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第三届理事会理事、监事组成名单

经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2006年2月20日）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理事、监事，名单如下：

一、第三届理事会领导

理事长：曲格平

副理事长：汪纪戎(女) 谢企华(女) 王 涛(女)

二、第三届理事会理事(20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剑飞 王树义 王 涛(女) 曲格平 吕淑萍(女) 汪纪戎(女) 李 伟
 李来来(女) 陆 川 陈吉宁 周 建 季昆森 赵展岳 柳传志
 郑胜涛 胡保林 胡静林 谢企华(女) 霍震宇

三、第三届理事会监事(2人)

王 卫(女) 易维佳(女)



出席第三届理事会会议的领导和理事合影



宝钢向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捐赠5000万元设立中华环境奖基金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简介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UNDATION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成立于1993年4月，是具有法人资格、非营利性的中国第一家从事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的公募性基金会。2005年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专门咨商地位”，2008年在民政部首次组织的全国性基金会组织评估工作中，获得4A等级。

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表彰首任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曲格平教授在参与和领导中国的环境保护事业中做出的卓越贡献，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颁奖予曲格平教授联合国环境大奖和10万美元奖金。曲格平教授建议：以这笔奖金为基础成立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促进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他的这一建议得到了社会的广泛的赞誉和支持。在国家有关领导和部门的支持下，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成立了。曲格平教授成为第一个捐款者并出任理事长，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万里先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成思危先生、蒋正华先生出任本基金会的名誉理事长。理事会由人大、政府、社团、高校、文化和企业热心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的代表组成，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发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捐赠者和公众的监督。本基金会成立以来，先后组织开展了“全民环境意识调查”、“中华环境奖评选、表彰和宣传”、“格平绿色助学行动”、“小康幸福工程”、“生态长城”、“资助大学生社团环保活动”等一系列公益活动，取得了显著的效益，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的原则，广泛筹集资金。并将之用于奖励在环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资助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和项目，促进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环境保护是一项意义深远的公益事业。人人有权享受优美的环境，优美的环境又需要大家来关心和爱护。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衷心希望与国内外热心于环境保护事业的组织、企业和个人建立友好联系，相互支持与合作，共同致力于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章程

CONSTITUTION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英文译名为：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UNDATION，缩写为：CEPF。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全国性公募基金会，是对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及个人为环境保护自愿捐赠的资金和物资，进行筹集和管理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独立的法人。

本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地域是中国以及许可本基金会募捐的国家和地区。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是：“广泛募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保护环境、造福人类”。所募资金和物资，用之于表彰和奖励在中国环境保护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资助和开展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各类公益活动及项目，促进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来源于本基金会的发起人和社会有关组织及个人的捐赠。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促进中国环保事业发展的募捐活动，接受海内外热心环保公益事业的有关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二）为增加本基金会资金而进行的基金保值、增值运作和投资活动；

（三）组织开展“中华环境奖”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表彰和奖励活动；

（四）资助和开展环境保护的管理、宣传教育、学术交流和培训活动及项目；

（五）支持和资助促进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示范项目；

（六）开展和资助促进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七）资助和开展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发展的活动及项目；

（八）资助和开展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它项目及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设理事会，由19-25名理事组成。理事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一）热爱环保公益事业，认同本基金会的宗旨，关心和支持本基金会的工作，并志愿为本基金会服务；

（二）具有在某一领域从事经营、管理或研究工作的经历，在本领域内有较好的业绩，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三）具有较强的公共利益责任意识，能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客观地参与议事；

（四）具有较强的议事、决策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会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的一届理事会；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五）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理事有权参加理事会的所有会议。理事在理事会议上可以充分发表意见，对需要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二）理事有权对会议提交理事会讨论的文件草案或其它材料提出质疑，并要求秘书长或受委托起草该文件草案的起草者作出说明。

（三）理事有权调阅本基金会的有关文件，调查本基金会的有关工作情况，并有权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

（四）理事应当了解本基金会的宗旨和基金会开

展各项活动和项目的运作方式，熟悉有关非营利组织的法律规定。

（五）理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执行理事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基金会及其理事会的利益；

（六）理事应当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并为议题准备意见，积极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七）理事应当了解本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动员社会力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为基金会及其各项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八）理事应当支持基金会的工作，与理事会秘书处建立良性互动关系。

第十二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通过聘任名誉职务的提议；
- （四）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使用和投资计划；
- （五）审定年度计划、预算、决算及执行情况；
- （六）审定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临时决议案；
- （七）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事项；

（八）决定由秘书长提议的副秘书长、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的聘用；

（九）听取和审议秘书长的年度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或理事长授权的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

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因正当理由不能召集，理事长应当指定一名副理事长召集和组织会议。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会秘书处应当提前7日将通知送达全体理事和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形成会议纪要，由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审议、签名通过。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理事会会议记录和纪要，应作为机构档案长期保存。

第十六条 理事会设立监事2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和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 （二）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经验丰富，学识深厚，公正廉洁，作风民主；
-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

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理事长可根据需要授权副理事长行使上述有关职权。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秘书长在理事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基金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担负并完成理事会赋予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 （二）制定业务发展计划和重大项目方案，经理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组织拟订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经理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四）促进机构财务目标的实现，保证捐款收入、资助支出和经费结构合理；
- （五）根据理事会关于资产运作的原则，努力实现资产安全运作并保值增值；
- （六）组织制订并执行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重要的规章制度需经报理事会审批；
- （七）组织和协调本基金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九）倡导环保基金会文化，培育职业精神，合理任用人才，建立优胜劣汰管理机制，使人力资源满

足工作需求并得到发展；

（十）接受理事会和监事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进展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十一）实施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设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和名誉理事若干名。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和名誉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三十条 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构审批。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的组成人员应当经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收入来源于：

- （一）依法募集和接受的国（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 （二）运作基金的收益；
- （三）投资的收益；
- （四）开展环境保护项目和活动收益；
- （五）中国政府的拨款和其它资助；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捐赠活动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质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资助和开展环

境保护工作，以及有利于促进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公益活动项目和。

第三十八条 重大募捐活动是指：

- (一) 募捐资金预计在200万元以上的募捐活动；
- (二) 在全国范围内或国外开展的募捐活动。

重大投资活动是指：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条 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有捐赠协议的资金将根据捐赠者的意愿使用。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三条 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七条 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八条 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

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九条 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 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五十一条 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二条 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用于环境保护公益目的的活动或项目。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予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2006年2月20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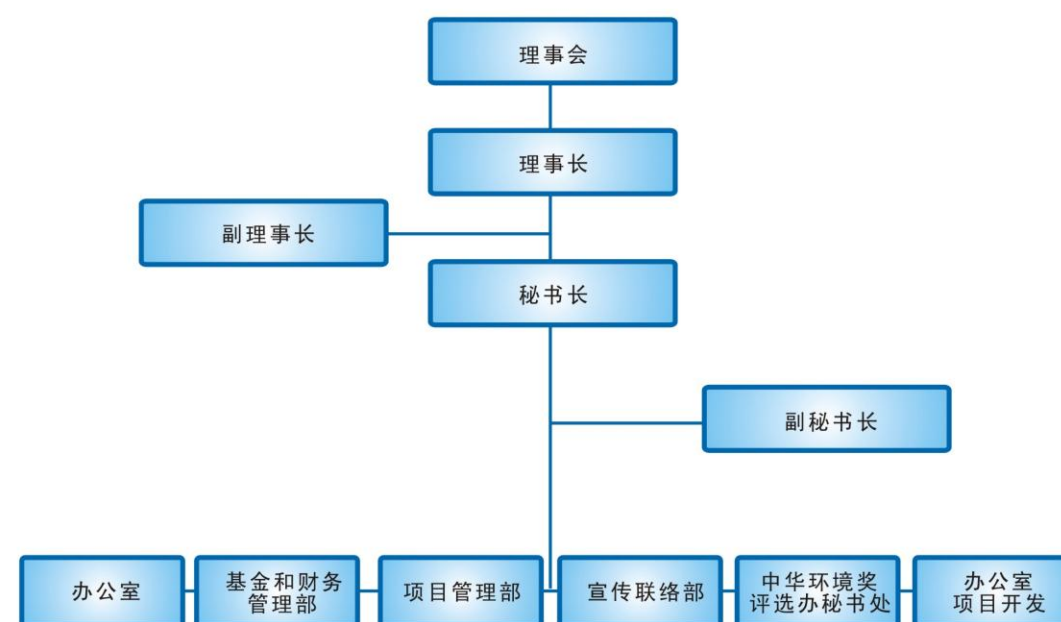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组织机构 TH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OF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UNDATION

理事长：曲格平（法人代表）

副理事长：汪纪戎 谢企华 王涛

秘书长：李伟

副秘书长：周桂玲 徐光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内部机构设置和负责人

STAFF AND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THE INTERIOR ORGANS OF THE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UNDATION IN THE YEAR 2007

内部机构	负责人	工作人员
领导班子	秘书长：李伟 副秘书长：周桂玲 徐光	
办公室	主任：王庭建	刘建丽 张瑞 曲邦
基金和财务管理部	副主任：唐继云	陈 璞* 吴建俊
项目管理部	副主任：汪亦红 姜智	顾松圃
宣传联络部	副主任：李翰颖	黄真平 逯莹
中华环境奖评选办 秘书处	副主任：武书芳	王君 李力
项目开发办公室	副主任：王全友	王剑 郑建

* 陈璞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副局级待遇，聘用回本基金会工作。

基金捐赠

DONATIONS



我会举办环保公益活动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元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元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700,000.00元
北京圣佳世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222,000.00元
北京高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元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0元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1,000,000.00元
上海蓝鸟机电有限公司	500,000.00元
武汉市浙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元
宁波滕头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元
沈阳华晨中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元
石家庄三鹿乳品有限公司	300,000.00元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229,000.00元
北京汇金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元
卡拉板公司	153,087.00元
北京纤丝鸟服饰有限公司	145,200.00元
龙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元
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元

2007年向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捐赠基金详情见“2007年接受捐赠明细表”。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衷心地感谢社会各界对环保公益事业的大力支持。”

2007年接受捐赠明细表

DONATIONS IN 2007

单位:人民币(元)

日 期	捐 赠 人	金 额
1.18	周平	200.00
1.31	上海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31	金普斯(北京)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7,376.00
1.31	柏承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2.07	刘萌	100.00
2.26	南通伊臣纸业有限公司	800.00
3.06	西铁城(中国)钟表有限公司	26,750.00
3.13	卡拉板公司	153,087.00
3.22	夏静	35.00
3.22	郑子睿	35.00
3.22	王桂贞	35.00
3.22	周晓娟	350.00
3.23	青阳医药	1,400.00
3.25	北京奥飞工具有限公司	1,365.00
3.25	张雯晰、张卫东、梁建辉	105.00
3.29	李萌、李亿苗、张宝金	70.00
3.29	周建业	105.00
3.29	姜征颖	35.00
3.29	邱京红	105.00
3.3	周子豪	105.00
3.3	林铭展	105.00
3.31	刘凯	500.00
4.01	张昊茹、张善良	210.00
4.03	北京市二里沟中心小学	3,500.00
4.03	沈宁	70.00
4.03	崔淋丽	175.00
4.04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国际贸易法律团支部	840.00
4.0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04	王晓丽	70.00
4.04	安丽惠	35.00
4.04	李强	35.00
4.04	王健	70.00
4.04	黄静	70.00
4.04	尹桂兰	175.00
4.05	郑州大学旅游学院	200.00
4.05	北京首都在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875.00
4.07	台盟西城区工委	525.00
4.07	台盟海淀区工委	700.00
4.07	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物流中心	2,450.00
4.07	廊坊牧石美术学校	2,100.00
4.07	范彩凤	35.00
4.07	卢锋	70.00
4.07	王新燕	70.00
4.07	韩旭	35.00
4.07	赵敬东	70.00
4.07	赵宗印	35.00
4.07	张露、张凤兵	280.00
4.07	董茂春	35.00
4.08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	2,205.00
4.08	刘子豪	70.00

日 期	捐 赠 人	金 额
4.08	单祥轩	70.00
4.08	宋文涛	70.00
4.08	张露	280.00
4.1	北京东城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2,520.00
4.1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7,000.00
4.14	北京港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00.00
4.15	北京性病爱滋病防治协会	2,800.00
4.17	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
4.18	北京十一学校	2,205.00
4.2	国家开发银行营运中心	2,800.00
4.21	海福会	735.00
4.21	林蓉	105.00
4.24	沈希	10,000.00
4.24	刘凯	500.00
4.25	陈艳竹、王彬玮、贾子琪、杨小英	140.00
4.27	太立德仁公共关系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
5.1	宁波滕头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5.2	上海兴博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5.23	北京圣佳世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5.25	石家庄三鹿乳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5.25	石家庄三鹿乳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5.25	李博宇	200.00
5.29	赵堂	100.00
6.05	东芝(中国)有限公司	6,300.00
6.07	上海蓝鸟机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6.11	北京高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6.25	北京汇金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6.27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700,000.00
7.02	何江林	100.00
8.08	沈阳华晨中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8.28	龙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9.17	张家港保税区联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9.1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9.17	余冰若	676.00
9.26	丰台区市政管理委员会	20,000.00
9.26	社会公众	714.00
9.3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1	北京纤丝鸟服饰有限公司	145,200.00
10.16	股悦	1,000.00
11.15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1.23	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1.23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229,224.00
11.23	常立萍	400.00
12.19	北京圣佳世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722,000.00
12.24	金子泰子	16,175.38
12.25	北京明朗眼镜有限公司	20,000.00
12.3	武汉市浙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7年度工作总结

SUMMARY OF 2007 ACTIVITIES

2007年,我会在理事会的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依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围绕环境保护中心工作,积极建设持久性品牌项目,加强内部组织建设,接受和募集资金以及资金运作取得了新的成效,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积极扩大我会的社会影响,取得了新的工作成绩。

一、大力募集资金和积极进行资金运作,为开展公益活动提供有力的支持

(一)积极联系宝钢捐赠,设立了“中华宝钢环境奖基金”

为保证我会2000年设立的持久公益项目“中华环境奖”工作的持续进行,理事会领导与宝钢积极协商,宝钢慷慨向我会捐赠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中华宝钢环境奖基金”,用于支持“中华环境奖”十年的奖金和工作费用,即每年500万元人民币,并一次将十年的资金捐赠到位。根据宝钢的申请,经征得中华环境奖组织委员会的同意,为鼓励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参与环境保护、支持环保公益事业的行动,并参照有关捐赠的做法,中华环境奖组委会同意将“中华环境奖”从第四届开始冠名为“中华宝钢环境奖”,冠名期暂定为十年。

5月14日,我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了宝钢捐赠中华环境奖仪式。全国人大蒋正华副委员长、全国政协黄孟复副主席、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曲格平理事长、汪纪戎、谢企华副理事长、国家环保总局李干杰副局长及国家环保总局相关司办的领导、宝钢领导及四十多家新闻媒体出席了捐赠仪式,并进行了宣传报道。宝钢的捐赠是我会成立以来,一次接受最大数额的捐赠资金,为“中华环境奖”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也是宝钢支持环保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慷慨捐赠行为,在社会上引起了积极反响。

(二)积极进行资金增值运作,取得了增加经济效益的新成绩

资金运作增值是基金会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2007年我会虚心学习和探讨、认真组织、精心操作,在理财专家的指导下,通过自身努力,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较好收益。资金运作工作成果为改善我会的资金结构,增强我会资金资助能力,提高资金整体效益做出了贡献。

二、积极开展持久性品牌项目,推动环保公益事业的发展

(一)开展第四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表彰和奖励为环境保护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为表彰和奖励在我国环境保护事业中做出突出贡

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促进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2007年在成功地举行了三届中华环境奖评选、表彰和宣传基础上,继续开展第四届中华环境奖、表彰和宣传工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我会捐赠了5000万元,专门为该奖项设立了奖励基金,支持中华环境奖工作。

第四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设立5个中华宝钢环境奖,每位获奖者奖励50万元,同时设立了20个中华环境奖优秀奖获,每位获奖者奖励5万元。向社会公开评选条件和程序,接受社会的推荐,经评选委员会的评选、社会公示和组织委员会的批准,产生了杭州市等4个中华宝钢环境奖获奖者和李烈荣等15个中华宝钢环境优秀奖获奖者。并于7月2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了第四届中华宝钢环境奖颁奖典礼。全国政协副主席李蒙和全国政协人资环委主任陈邦柱、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朱育理、中宣部副部长欧阳坚、国家环保总局李干杰副局长、广电总局副局长胡占凡、全国妇联主席洪天慧、我会曲格平理事长、汪纪戎、谢企华、王涛副理事长以及社会各界约600名代表出席了颁奖典礼。颁奖典礼穿插了精彩的文艺节目,为典礼增添了活跃的气氛,东方卫视对整个颁奖典礼进行了现场直播。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国环境报等四十余家中央和地方新闻单位对第四届中华宝钢环境奖颁奖典礼进行了宣传报道。在第四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评选和表彰后,积极组织了媒体对获奖者的事迹进行广泛宣传。

通过举行第四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评选、表彰和宣传活动,大力表彰为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鼓舞和激励了各行各业和公众参与环保的积极性,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环保工作的发展有着积极的示范意义。

(二)开展“资助高校大学生社团环保活动”项目,发挥大学生社团的积极作用

为了更好的调动青年学生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促进高校学生环保社团的发展,发挥其在环境保护事业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培养和锻炼绿色人才。我会策划组织了支持大学生环保社团的公益活动小额资助项目。2007年3月启动了高校大学生环保社团的公益活动资助项目,公布项目和申请程序,进行第一期“资源节约型学校”项目征集。第一期资助项目收到了41个项目申请,经过评审,有10个高校大学生环保社团获得了资助。这些项目活动有:1、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减少一次性筷子使用计划,2、西北农林大学的旧书回收活动。3、中国农业大学开展校园节能活动4、北京大学清洁发展机制研究会在校园用电情况调查和节电建议。5、四川大学节能示范教室活动。6、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开展校内超市塑料袋的调研活动。7、西南石油大学的“建立废旧物品交易市场”。8、黑龙

江八一农垦学院对学院化学实验室可能污染的调查和建议。9、西安交通大学在校内开展废品回收项目。10、华南理工大学开展的“绿色风暴”绿色校园行动宣传活动。通过开展资助项目的活动，推动了高校社团开展资源节约型学校建设工作，促进了大学生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培育和锻炼了人才。活动参与影响高校社团近100个，关注社团超过500个。活动直接参与人员超过500人，通过宣传直接影响人数超过10万人，受到了媒体积极关注和报道，该项目得到了国家环保总局、教育部、团中央有关领导的关注和支持。

在总结第一期“建设资源节约型学校”资助项目的基础上，围绕国务院《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确定了第二期“节能减排大学生在行动”资助项目，通过公开征集项目方案，经过评审，从59个申请项目中评选出22家高校的资助项目。并在中国农业大学举行了“第二期高校大学生环保社团公益活动资助项目节能减排大学生在行动启动仪式”，引起了媒体的广泛关注，新华社、中新社、人民政协报、中国教育报、北京电视台等媒体都进行了报道，中国环境报还做了专题报道，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目前，第二期高校大学生环保社团的公益活动资助项目正在进行中，计划于2008年6月结束。

（三）继续开展“生态长城”项目，进行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工作

继续开展“生态长城”项目，推进甘肃省景泰县芦阳镇城关村荒漠绿洲“四位一体”生态农业示范项目的实施。该项目从2006年8月开始实施，建成8座标准二代日光温室（计4480m²），完成其它12座日光温室的墙体建设。每座温室引进杜洛克、长白、大约克二元杂交育肥猪12头，计96头；修建10m³的沼气池8座，计80m³。种植了经济作物，每座“四位一体”标准日光温室年纯收入8500元，取得了初步的经济效益。该示范项目将收益继续资助其他农户，实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为调查农村生态环境的一手材料，同时培养和锻炼大学生社会实践能力，2007年组织了大学生农村生态环境调研社会实践活动，调查农村生态环境基础数据。此次社会实践活动共有27所大学、1所中学的99名同学提交了调研报告和调查表，调研了村庄103例，遍及全国1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通过这次调查，掌握了农村环境现状的第一手数据，为我会深入研究农村环保问题，策划农村环保项目和活动，提供了一定的依据。我会邀请部分获奖学生和专家举行座谈会，探讨农村生态环境现状及发展趋势，交流生态环境研究成果和经验，为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建言献策。

（四）继续开展“格平绿色助学行动”，推动绿色助学活动的实施

“格平绿色助学行动” 2006年在贵州省六盘水市比德乡黄草、布拱两村实施试点项目，种花椒120亩，对口

扶贫120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2007年组织了已种植花椒的管护，并资助每名贫困学生200元，为120个贫困学生提供了助学支持。4月，该项目在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比得乡开展环境教育培训。通过环境教育培训，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环境教育水平和能力，更好地在农村中小学开展和普及环境教育，提高农村青少年儿童环境意识，该乡近60名中小学教师参加了培训。2007年该试点项目按照工作规划继续推进，项目整体进展顺利

同时通过总结在贵州开展“格平绿色助学行动”的经验，组织了该项目的推广策划工作，提出了在辽宁、广西、山西选点实施初步方案，计划2008年在这些地区选择项目实施点，推动“格平绿色助学实施”的进一步发展。

（五）继续开展“小康幸福工程”项目，推动“节能减排”活动进入社区

该项目以落实“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在社区开展“节能减排”活动为重点，促进社区环境建设。项目选择在北京市丰台区进行试点，推出了社区环保宣传栏、环保卫生间试点建设。向丰台区的10个社区捐助11台卫生间，方便了居民，改善了社区的环境条件。

为落实“节能减排”到社区、学校、家庭、我会在北京的社区开展了系列宣传活动，编写了《环保节约小手册》免费发放给居民。在社区百姓中倡导每人每天节约一升水、每个家庭每天节约一度电、每家每天少扔一个废塑料袋，动员公众参与到节能减排活动中。9月22日，在北京丰台区莲香园社区举行了“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环保公益宣传活动。在活动仪式上，向北京市丰台区莲香园社区捐赠了环保卫生间，中央电视台著名体育节目主持人韩乔生先生代表社区居民宣读倡议书，参加活动的领导、群众在节能减排签名版上签名支持活动。组织社区群众开展了用废旧塑料袋换布袋等多项活动《环保节约小手册》2000本、宠物方便袋1500个。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中国环境报70余家媒体的进行了宣传报道。

三、配合环保工作的需要，积极开展环保公益活动

（一）举办“新农村建设与乡村生态旅游”研讨会，探讨生态建设的新途径

为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生态建设和乡村生态旅游的发展，我会举办“新农村建设与乡村生态旅游”研讨会。在国家环保总局自然司、建设部村镇建设办公室、国家旅游局规划财务司支持下，我会于7月在浙江省奉化市滕头村举办了“新农村建设与乡村生态旅游”研讨会。

研讨会上，与会领导、专家和代表一起深入探

讨农村发展、村镇规划、生态环境及乡土文化保护与乡村旅游联动的有效途径和模式，总结了生态保护和乡村旅游发展中能够做到和谐兼顾的成功经验，研讨了在乡村生态旅游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障碍及问题、对策，与会全体代表联名共同发表了珍惜农村生态环境、促进乡村旅游发展的倡议书。

（二）开展“绿色奥运第二届大学生环保漫画、插画大赛”，为北京奥运会积极进行环保宣传

我会在2006年成功举办第一届大学生环保漫画、插画大赛的基础上，第二届以“绿色奥运”为主题，由我会和中国日报网、中国新闻漫画网中国新闻漫画研究会主办“2007第二届大学生环保漫画、插画大赛”活动。本次活动得到了北大、清华、复旦等全国几十所院校的支持，共计有1000多名在校大学生参赛。经过专家的筛选和评定，从2000多幅参赛作品选出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和优秀奖80名。并于6月5日，即“世界环境日”在京举行了颁奖仪式和优秀作品展。通过举行“绿色奥运”为主题的大学生环保漫画、插画大赛活动，用群众喜闻乐见的生动宣传形式，积极配合北京2008奥运会的举行，宣传“绿色奥运”，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三）举办“中美环境纠纷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研讨会”，开展环保工作的国际交流

为促进我国面临的日益增多、形式多样的环境纠纷的多元化解决，维护社会的稳定。我会和美国律师协会全球法治项目部中国项目办公室于9月7日，在北京举办了“环境纠纷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研讨会”。研讨会旨在通过中、美法律与环境问题专家就多元化手段解决环境纠纷的探讨，增进双方学术与实践交流，为我国有效解决环境纠纷，建设和谐社会献计献策。参加此次研讨会的有来自中国环保领域和法律界的专家、学者以及美国环境总署法律顾问、美国律师协会的法律专家。美方专家介绍了环境纠纷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在美国的发展历程和形式。双方就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在环境争议、环境政策制定和环境法执行等方面的运用和使用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来解决纠纷和环境诉讼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地探讨与交流。通过研讨会达到了学术交流和相互了解和促进目的。

四. 进一步加强内部建设，积极推动工作向前发展

（一）筹备设立代表机构，为扩大我会的工作活动范围进行新的尝试

为扩大我会的工作活动范围和社会影响，在地方设立代表机构是我会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章程》，推进我会活动在地域上扩展的重大举措，也是一项新的尝试。在理事长的积极关注和推动下，我们先后对近十个地方的申请进行了研究，从基础条件、历史原因、地域分布等多方面的考虑，先后选择了上海、桂林、山西、辽宁四地，并两次上报理事会征求意见和审

定。拟写了《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代表机构负责人聘用合同》管理文件等。在征得这些地方民政部门同意的基础上，按照程序，上报国家环保总局，并专门汇报了筹备工作可行性报告，得到总局批准后，报民政部审批登记，获得了登记批准。地方筹备单位围绕我会公益活动进行了积极的筹备，已有代表机构筹备单位积极协作落实了项目捐赠资金，有的代表机构筹备单位联系了项目意向性捐赠，为正式开展项目工作做了积极的准备。

（二）办事机构内部实施工作考核，积极探索推动工作的发展的新方式

为落实《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新形势，积极推动工作向前发展。办事机构2007年度实行重点计划和职员工作考核的措施的探索。制订出《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2007年部门重点工作计划》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2007年年度职员工作考核办法》，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考核工作通过部门依据年度重点计划制定出月份重点工作计划，并分配到部门内每位职员，进行月份工作考核，并结合年度部门经济指标，对部门和职员的月份和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实行工作考核和经济指标责任制，使部门和职员明确年度和月份的重点工作和年度经济指标任务。

通过推行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了工作任务，增强了部门和职员工作责任心，促进了部门和职员的工作积极性，也为年度工作总结和考核提供了客观的依据。

五、积极参加民政部首次组织的基金会评估工作，获得积极的评价

为规范基金会组织的行为和向社会公开信息，民政部于11月下发了《关于开展基金会评估工作的通知》，首次对全国性基金会组织进行评估，这项工作是对基金会的一次综合检查。评估对基金会的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成效和社会评价四个方面考评，依据评估情况，对基金会实行分5个等级和没有等级，并向社会公布。评估工作采取各基金会上报《基金会评估申报书》及有关材料，民政部派出评估小组到基金会进行考察评估，组织基金会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定级等工作程序进行。

根据民政部的通知要求，我会制定了开展评估工作的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准备工作，保证上报《基金会评估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和迎接评估小组对我会进行现场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民政部于2008年2月对社会公示了对全国性基金会组织首次评估结果，我会获得了4A等级，取得了优良的评估成绩，这项工作也为我会今后在社会开展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树立起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重大活动

DONATIONS IN 2007



活动名称：设立中华环境奖基金
负责人：李伟
主要参加人：徐光 武书芳 王君 李力

为保证我会2000年设立的持久公益项目“中华环境奖”工作的持续进行，经理事会领导与宝钢积极协商，宝钢慷慨向我会捐赠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中华宝钢环境奖基金”，用于支持“中华环境奖”十年的奖金和工作费用，即每年500万元人民币，并一次将十年的资金捐赠到位。根据宝钢的申请，经征得中华环境奖组织委员会的同意，为鼓励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参与环境保护、支持环保公益事业的行动，并参照有关捐赠的做法，中华环境奖组委会同意将“中华环境奖”从第四届开始冠名为“中华宝钢环境奖”，冠名期暂定为十年。

5月14日，我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了宝钢捐赠中华环境奖仪式。全国人大蒋正华副委员长、全国政协黄孟复副主席、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曲格平理事长、汪纪戎、谢企华副理事长、国家环保总局李干杰副局长及国家环保总局相关司办的领导、宝钢领导及四十多家新闻媒体出席了捐赠仪式，并进行了宣传报道。宝钢的捐赠是我会成立以来，一次接受最大数额的捐赠资金，为“中华环境奖”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也是宝钢支持环保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慷慨捐赠行为，在社会上引起了积极反响。

项目名称：颁发第四届中华宝钢环境奖
负责人：李伟
主要参加人员：徐光 武书芳 王君 李力

为表彰和奖励在我国环境保护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促进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2007年开展了第四届中华环境奖、表彰和宣传工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我会捐赠了5000万元，设立了中华环境奖基金，支持中华环境奖工作。

第四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设立5个中华宝钢环境奖，每位获奖者奖励50万元，同时设立了20个中华环境奖优秀奖，每位获奖者奖励5万元。向社会公开评选条件和程序，接受社会的推荐，经评选委员会的评选、社会公示和组织委员会的批准，产生了杭州市等4个中华宝钢环境奖获奖者和李烈荣等15个中华宝钢环境优秀奖获奖者。并于7月2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了第四届中华宝钢环境奖颁奖典礼。全国政协副主席李蒙和全国政协人资环委主任陈邦柱、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朱育理、中宣部副部长欧阳坚、国家环保总局李干杰副局长、广电总局副局长胡占凡、全国妇联主席洪天慧、我会曲格平理事长、汪纪戎、谢企华、王涛副理事长以及社会各界约600名代表出席了颁奖典礼。颁奖典礼穿插了精彩的文艺节目，为典礼增添了活跃的气氛，东方卫视对整个颁奖典礼进行了现场录播。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国环境报等四十余家中央和地方新闻单位对第四届中华宝钢环境奖颁奖典礼进行了宣传报道。



- 1 曲格平理事长在仪式上接受宝钢领导捐赠
- 2 中国农工民主党副主席、我会副理事长汪纪戎在捐赠仪式上讲话
- 3 国家环保总局李干杰副局长在捐赠仪式上讲话
- 4 向第四届中华宝钢环境奖——城市环境奖获奖者颁奖



中华宝钢环境奖组织委员会公告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表彰和奖励对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做出重大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设立了“中华环境奖”。该奖项定位为我国环境保护领域最高的社会性奖励。从第四届起，冠名为“中华宝钢环境奖”。

中华宝钢环境奖组织委员会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教育部、文化部、民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上海东方卫视台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部委、单位组成。

第四届中华宝钢环境奖经有关部委、各地环境保护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推荐，中华宝钢环境奖评选委员会依据初评、社会公示、复评等规定程序严格评选，经中华宝钢环境奖组织委员会审查批准，产生了第四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获奖者。获奖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第四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获奖者：

城镇环境类：杭州市

企业环保类：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保护类：云南西双版纳州森林公安局

环保宣教类：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社会新闻部记者三组

上述每个获奖者奖励50万元人民币。

二、第四届中华宝钢环境优秀奖获奖者：

（一）环境管理类：

1、李烈荣（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兼办公室主任）

2、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3、邢振纲（天津市环保局局长、党组书记）

4、宝鸡市人民政府

（二）城镇环境类：

1、上海市闵行区

（三）企业环保类：

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四）生态保护类：

1、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

2、许新邦（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鲤鱼江村民）

3、翟天庆（陕西朱鹮保护站党支部书记、副站长）

4、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政府

（五）环保宣教类：

1、澳门生态学会

2、顾瑞珍（新华社记者）

3、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评论部《新闻纵横》节目组

上述每个获奖者奖励5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7

中华宝钢环境奖组织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6



我会和中国农业大学主办高校大学生节能减排活动



高校大学生社团进行环保宣传

项目名称：开展资助高校社团环保公益活动项目

负责人：李伟

主要参加人员：龙庆刚 郑建 王剑

高校社团环保公益活动资助项目是我会2007年设立的对大学生环保社团开展的环保公益活动提供资助型项目。旨在提供活动费用资助的方式，调动大学生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推动大学生环保社团的发展，发挥其在环境保护事业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培养和锻炼一批绿色人才。

我会于3月启动了第一批高校社团环保公益活动资助项目的征集工作，获得了积极响应。接收了41个申请项目，经过评审，确认了北京大学清洁发展机制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等10个青年学生环保社团获得了首批资助。目前这些项目已经完成，参加人数超过10万余人。第二批资助项目以“大学生节能减排在行动”为主题，从高校社团提交的59个项目申请中评选出22个受资助项目。“节能减排大学生在行动”大学生环保公益资助活动第二批资助项目启动仪式12月23日，在中国农业大学举行。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副主席，我会副理事长汪纪戎、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周建、教育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田淑兰、中国农业大学校长陈章良，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副部长刘爱平等京内高校学生环保社团代表、媒体代表约400人出席了启动仪式。此次项目的启动将进一步把大学生节能减排环保公益活动推向新的高潮。

项目名称：设立代表机构申请登记工作

负责人：李伟

主要参加人员：徐光 王庭建 刘建丽 张瑞

为扩大我会的工作活动范围和社会影响，在地方设立代表机构是我会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章程》，推进我会活动在地域上扩展的重大举措，也是一项新的尝试。在理事长的积极关注和推动下，我们先后对近十个地方的申请进行了研究，从基础条件、历史原因、地域分布等多方面的考虑，先后选择了上海、桂林、山西、辽宁四地，并两次上报理事会征求意见和审定。拟写了《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代表机构负责人聘用合同》管理文件等。在征得这些地方民政部门同意的基础上，按照程序，上报国家环保总局，并专门汇报了筹备工作可行性报告，得到总局批准后，报民政部审批登记，获得了登记批准。地方筹备单位围绕我会公益活动进行了积极的筹备，已有代表机构筹备单位积极协作落实了项目捐赠资金，有的代表机构筹备单位联系了项目意向性捐赠，为正式开展项目工作做了积极的准备。



我会举办环保公益活动

项目名称：参加民政部首次组织的全国性基金会组织首次评估

负责人：李伟

主要参加人员：周桂玲 王庭建 唐继云 刘建丽 张瑞

为规范基金会组织的行为和向社会公开信息，民政部于11月下发了《关于开展基金会评估工作的通知》，首次对全国性基金会组织进行评估，这项工作是对基金会的一次综合检查。评估对基金会的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成效和社会评价四个方面考评，依据评估情况，对基金会实行分5个等级和没有等级，并向社会公布。评估工作采取各基金会上报《基金会评估申报书》及有关材料，民政部派出评估小组到基金会进行考察评估，组织基金会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定级等工作程序进行。根据民政部的通知要求，我会制定了开展评估工作的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准备工作，保证上报《基金会评估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和迎接评估小组到我会进行现场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民政部公布全国性基金会组织评估结果，我会获得了4A等级，取得了优良的评估成绩，这项工作也为我会今后在社会开展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树立起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基金会评估等级结果公告

根据《全国性民间组织评估实施办法》的规定，现将基金会2005年、2006年的评估等级结果公告如下：

获得评估等级的基金会

5A级

1、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中国扶贫基金会 3、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5、中华慈善总会 6、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4A级

1、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2、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3、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4、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5、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6、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

7、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8、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9、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10、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11、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12、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13、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3A级

1、中国癌症基金会 2、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3、中远慈善基金会

4、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5、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6、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7、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 8、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9、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10、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11、中国煤矿尘肺病治疗基金会 12、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13、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14、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15、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16、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17、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18、中国医学基金会

19、宝钢教育基金会

2A级

1、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2、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3、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4、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5、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6、中国电影基金会

7、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8、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9、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0、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11、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 12、中国孔子基金会

13、中国京剧艺术基金会 14、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1A级

1、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 2、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 3、中华文学基金会

4、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5、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6、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7、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8、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和学术交流基金会 9、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10、田汉基金会

无评估等级的基金会

1、中国绿化基金会 2、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3、中国航天基金会

4、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5、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6、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7、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基金会评估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项目与活动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项目名称：“新农村建设与乡村生态旅游”研讨会

负责人：周桂玲

主要参加人员：汪亦红 姜智 张瑞 李娜 邓晔 顾松圃

为促进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和乡村生态旅游的发展，7月28日至29日，在国家环保总局自然司、建设部村镇建设办公室、国家旅游局规划司支持下，由我会主办，浙江省奉化市滕头村承办的“新农村建设与乡村生态旅游研讨会”在奉化市召开。

此次研讨会的主题：新农村建设与乡村生态旅游。出席会的有关领导、专家、乡村代表共同探讨农村发展、村镇规划、生态环境、乡土文化保护与乡村旅游的途径和模式，总结了生态保护和乡村旅游发展中和谐兼顾的成功经验，研讨了在乡村生态旅游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障碍和对策。开幕式由李伟秘书长主持，曲格平理事长、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生态司、国家建设部村镇建设办公室、国家旅游局规划财务司的有关领导出席研讨会。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城镇规划设计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奥运经济研究会、中国环境规划院、北京密云县旅游局的专家做了专题发言。浙江省奉化市滕头村、北京市大兴区留民营村、江苏省常熟市蒋巷村、河北省大成县祖寺村的代表介绍了新农村建设与乡村生态旅游发展经验。并发出了珍惜农村生态环境、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倡议书。来自全国各地11个省市的环保、旅游部门的领导、专家环境优美生态村的代表和新闻媒体记者80多人参加了研讨会。



“新农村建设与乡村生态旅游”研讨会



环保公益宣传活动



“格平绿色助学行动”培训课堂



“格平绿色助学行动”培训活动

项目名称：开展“格平绿色助学行动”推动绿色助学活动的实施

负责人：李翰颖

主要参加人员：黄真平 逯莹

“格平绿色助学行动”2006年在贵州省六盘水市比德乡黄草、布拱两村实施试点项目，种花椒120亩，对口扶贫120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2007年组织了已种植花椒的管护，并资助每名贫困学生200元，为120个贫困学生提供了助学支持。2007年该试点项目按照工作计划继续推进，项目整体进展顺利。同时通过总结在贵州开展“格平绿色助学行动”的经验，组织了该项目的推广策划工作，提出了在辽宁、广西、山西选点实施方案，计划2008年在这些地区选择项目实施点，推动“格平绿色助学项目”的发展。

项目名称：“生态长城”生态农业示范项目

负责人：汪亦红

主要参加人员：姜智 顾松圃 李娜

2007年，我会继续开展“生态长城”项目，推进甘肃省景泰县芦阳镇城关村荒漠绿洲“四位一体”生态农业示范项目的实施。该项目从2006年8月开始实施，建成8座标准二代日光温室（计4480m²），完成其它12座日光温室的墙体建设。每座温室引进杜洛克、长白、大约克二元杂交育肥猪12头，计96头。修建10m³的沼气池8座，计80m³。种植了经济作物，每座“四位一体”标准日光温室年纯收入8500元，取得了初步的经济效益。该示范项目将收益继续资助其他农户，实现项目的持续发展。积极探索开展生态农业建设的经验，为建设新农村做出努力。



“生态长城”生态示范基地



“生态长城”项目考察



“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环保公益活动



我会捐助的生态卫生间

项目名称：小康幸福工程项目

负责人：唐继云

主要参加人员：唐继云、吴建俊、李京华、田淑英、陈娟

为推动由中央17个部门联合举办的“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活动，我会和北京市丰台区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北京市丰台区环保局等单位于9月22日在丰台区莲香园社区举行了“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环保公益宣传活动。李伟秘书长，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陈玲副主任、北京市丰台区王苏维副区长等有关领导到会并讲话。活动围绕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支持奥运、人人参与展开，号召广大社区居民积极行动起来，节约资源、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中央电视台著名体育节目主持人韩乔生先生代表社区居民宣读倡议书，倡导社区居民“每个家庭每天节约一度电”、“每人每天节约一升水”、“每个家庭每天少扔一个废塑料袋”。同时开展北京市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逐步实现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创建绿色生活。我会先后将11台价值187.8万元的环保企业捐赠的环保生态卫生间，转赠给北京市丰台区的10个社区和公共场所，为推动和谐社会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2007北京模拟联合国大赛会场

活动名称：2007北京模拟联合国大赛
负责人：李伟

主要参加人员：龙庆刚、郑建、王剑

我会和外交学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联合国协会共同主办的“2007北京模拟联合国大赛”于11月9-10日在京举行。外交部原部长李肇星、联合国原副秘书长陈健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等在开幕式致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美国等国驻华使代表等出席。参赛代表围绕“同一个世界、同一个家”主题，就全球海平面上升和清洁发展机制的推广两个专题，模仿联合国大会的形式，展开一般性辩论，站在各自所扮演的国家立场上表达各自的观点。会议效仿联大议程，发表会议公告，总结会议讨论成果。同时，同学们就“绿色北京，绿色奥运”话题，表达祝愿和期待。我国驻联合国全权代表李道豫大使，我国前驻伊朗、阿富汗等国使馆的华黎明大使，前驻APEC高官王□生大使和国家环保总局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的气候变化谈判专家组成，在各代表队中评选出了杰出代表队奖、外交风采奖、立场文件奖等奖项。来自全国30所知名大学和8所知名中学的200多名学生代表组成的38支代表队，模拟38个国家参加了模拟大赛。

活动名称：举办“中美环境纠纷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研讨会”
负责人：李伟

主要参加人员：李翰颖、逯莹 黄真平

为促进我国面临的日益增多、形式多样的环境纠纷的多元化解决，维护社会的稳定。我会和美国律师协会全球法治项目中国项目办公室于9月7日，在京举办了“环境纠纷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研讨会”。研讨会旨在通过中、美法律与环境问题专家就多元化手段解决环境纠纷的探讨，增进双方学术与实践交流，为我国有效解决环境纠纷，建设和谐社会献计献策。参加此次研讨会的有来自中国环保领域和法律界的专家、学者以及美国环境总署法律顾问、美国律师协会的法律专家。美方专家介绍了环境纠纷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在美国的发展历程和形式。双方就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在环境争议、环境政策制定和环境法执行等方面的运用和使用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来解决纠纷和环境诉讼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地探讨与交流。通过研讨会达到了学术交流和相互了解和促进目的。



中美环境纠纷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研讨会



大学生参加我会组织的公益活动



第二届大学生环保漫画、插画大赛活动

活动名称：第二届大学生环保漫画、插画大赛
负责人：李翰颖

主要参加人员：周桂玲 黄真平 逯莹

我会和中国日报网、中国新闻漫画网中国新闻漫画研究会于2007年主办了以“绿色奥运”为主题的“2007第二届大学生环保漫画、插画大赛”活动。本次活动得到了北大、清华、复旦等全国几十所院校的支持，共计有1000多名在校大学生参赛。经过专家的筛选和评定，从2000多幅参赛作品中选出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和优秀奖80名。并于6月5日“世界环境日”在京举行了颁奖仪式和优秀作品展。通过举行“绿色奥运”为主题的大学生环保漫画、插画大赛活动，用群众喜闻乐见的生动宣传形式，积极配合北京2008奥运会的举行，宣传“绿色奥运”，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第二届大学生环保漫画、插画大赛获奖者



大学生暑期农村生态环境调研实践活动



李伟秘书长和大学生交流

项目名称：2007年大学生暑期农村生态环境调研社会实践活动

负责人：汪亦红

主要参加人员：姜智 李娜 顾松圃

2007年大学生暑期农村生态环境调研社会实践活动是去年我会开展的大学生生态脆弱地区农村调研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延续，活动目的是结合各高校暑假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农村了解农村饮用水源地、生活污染、工业污染、土壤污染、畜禽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现状，搜集农村环境基础数据，为下一步资助农村环保项目搜集信息。本次社会实践活动共有全国各地86所高校142人报名参加，有26所大学、1所中学的97名同学提交了调研报告和调查表。收到实际有效样本448人，村庄97个，遍及全国1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经专家评审，评选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4名、优秀奖10名和优秀组织奖1名，12月11日我会召开了总结表彰暨农村工作座谈会。获奖同学代表纷纷发言畅谈参加这次活动的感受，认为做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各地应因地制宜，选择适合自己的发展模式，开展新农村的生态建设。与会专家对我会农村项目策划、选题、活动方式提出了建议。

活动名称：2006-2007学年“曲格平奖学金”颁发活动
负责人：武书芳
主要参加人员：王君 李力

“曲格平奖学金”是我会曲格平理事长2004年出资，为激励在校大学生立志为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而设立的奖学金。该奖学金设立在我会，用于奖励每学年在学习成绩突出，在环境科技实践、环保教育宣传和环保志愿者活动中表现出色的品学兼优的学生。2007年，我会分别在山东大学颁发了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06-2007学年曲格平奖学金，本年度共奖励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3名学生，他们分别是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代表。在中国环境管理学院颁发了2006-2007学年曲格平奖学金，本年度共奖励中国环境管理学院5名学生。“曲格平奖学金”设立和评选鼓励了推荐学校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努力的热情，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



“曲格平奖学金”颁发活动



开展促进沙漠产业发展助学项目资助沙区农村贫困学生

项目名称：开展促进沙漠产业发展助学项目
负责人：汪亦红
主要参加人员：李娜 顾松圃

为了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甘肃省武威市沙漠产业示范基地培养实用人才，帮助贫困农家子女掌握技能，直接服务家乡新农村建设。7月，我会促进沙漠产业发展基金在武威职业学院设立沙漠产业助学金，每年资助来自沙区农村贫困学生30名，每人每年资助1100元，项目周期为3年。11月武威职业学院根据《武威职业学院沙漠产业基金助学项目实施方案》、《武威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和《武威职业学院特殊困难学生补助评定办法》，通过按照程序评定，任惠芳等30名同学获得2007年沙漠产业奖学金。



2007年度春季绿色助学植树活动

活动名称：2007年度春季绿色助学植树活动
负责人：李翰颖
主要参加人员：李翰颖、逯莹、黄真平

4月5日，我会和《北京娱乐信报》在北京房山区大石窝镇后石门村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北京环境教育基地举行“东西部1+1植树助学活动”。来自社会有关方面的300余名环保志愿者和我会工作人员参加了春季植树活动，种植1000余棵。2007年有一千余人参加了基地植树活动。4年来，该基地种植了果树6381棵，种植绿化树了4335棵，嫁接果树7000余棵，总种植面积400余亩。



“草本纤维非热分离与绿色制浆关键技术”专家评审会

项目名称：“草本纤维非热分离与绿色制浆关键技术”专家评审会
负责人：周桂玲
主要参加人员：汪亦红 李娜 顾松圃

为探索解决中国传统造纸行业对环境的严重污染的方法，9月23日，由我会和上海市生态经济学会在京召开了“草本纤维非热分离与绿色制浆关键技术”项目专家评审会。该技术是由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定陶金鼎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研究完成，具有以下技术特点：1、应用多酶技术，创造性地开发自解耦级联反应方法，形成秸秆纤维在常温常压下的制浆技术。2、采用诱发拮抗灭菌等技术，完成秸秆灭菌食用菌培养基制备。通过集成秸秆纤维分离等技术，改革优化工艺设计，实施秸秆纤维等主流成分分离，纤维可用于制浆，其它成分可转化为“生态农资”。专家评审组在听取技术研究单位的汇报、审查相关材料、并进行质疑答辩和评议后认为：该研究课题从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符合国家综合利用相关政策，立题正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秸秆制浆工艺简单、操作方便，投资小，适合推广。专家评审组建议：进一步扩大示范应用范围，加快产业化进程，积极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项目名称：“送温暖、献爱心”向灾区捐助活动
负责人：周桂玲
主要参加人员：姜智 顾松圃

11月7日，我会和北京龙族环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主办了“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此次活动是响应中央有关支援灾区群众过冬困难捐赠行动。北京龙族环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向我会捐赠价值22.5万元的750件全新羽绒服，通过国家环保总局直属机关工会将这批羽绒服捐赠给灾区贫困群众。这次捐赠活动是落实十七大精神，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建设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体现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为贫困地区群众奉献爱心的情怀和善举。“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在国家环保总局举行了捐赠仪式。



我会向灾区捐赠过冬物资



群众积极参加我会举办的环保公益活动

财 务 报 告

FINASICAL STATISTICS

一、本年度财务状况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 金	实物折合	合 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69,026,822.48	1,875,087.00	70,901,909.48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69,026,822.48	1,875,087.00	70,901,909.48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69,026,822.48	1,875,087.00	70,901,909.48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数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17,301,294.48
本年度总支出	20,271,830.07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7,651,262.33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146,004.39
行政办公支出	457,998.98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02.02%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7.91%

二、财务汇集报告信息

1. 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99,994,869.69	44329239.5	流动负债	9,275,583.27	5,758.17
其中：货币资金	93,529,868.61	38,802,583.09	长期负债	0	0
长期投资	0	0	受托代理负债	54,000,000.00	0
固定资产	3,522,498.75	3,211,745.98	负债合计	63,275,583.27	5,758.17
无形资产	0	0	限定性净资产	8,895,990.85	62,021,845.50
受托代理资产	0	0	非限定性净资产	31,345,794.32	36,446,147.13
存货	4,378.00	4,378.00	净资产合计	40,241,785.17	98,467,992.63
资产总计	103,517,368.44	98,473,750.80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03,517,368.44	98,473,750.80

2.业务活动表摘录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一、收入	8,047,901.46	9,253,393.02	17,301,294.48
其中：捐赠收入	1,906,880.50	9,153,393.02	11,060,273.52
政府补助收入	-	-	-
投资收益	4,794,817.99	-	4,794,817.99
二、本年费用	2,513,111.31	14,772,500.88	17,285,612.19
（一）业务活动成本	-	14,772,500.88	14,772,500.88
（二）管理费用	1,950,245.01	-	1,950,245.01
（三）筹资费用	250,314.09	-	250,314.09

财务工作审计

FINASICAL AUDITION

中维会计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审计结果是：“我们认为，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会举办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活动

2007年度大事记

CHRONICLE OF EVENTS 2007

元月19日，由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人居环境委员会主办，我会支持的“中国人居环境与新城镇发展推进工程”“中国人民环境金牌建设住区验收评估观摩会暨试点交流会”在杭州隆重召开。

元月31日，我会邀请中国扶贫基金会王行最秘书长为我会全体职工做了中国扶贫基金会发展经验的报告。

2月9日，我会举行农村生态与新农村建设业务知识讲座，邀请我会名誉副理事长、中国科协原副主席、著名的治沙专家刘恕到我会授课。

2月6日，中国教育电视台《公益》栏目组和我会联合召开“共同参与的公益事业”座谈会，来自国家级公益基金会、社会团体和跨国公司、中外媒体代表的代表就企业社会责任中的慈善行动和环境责任进行了深入研讨。

2月28至29日，我会邀请民政部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我会2006年度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3月18日，我会接受韩国Korne Cdravan.Co.,Ltd捐赠一台牵引式环保星级公厕，并将环保卫生间通过北京市丰台区市政管理委员会安放到北京西客站南广场。

4月7日，我会和北京娱乐信报共同主办的“2007年春季绿色助学植树活动”，在位于北京房山区大石窝镇后石门村的我会北京环境教育基地举行，300余名来自社会有关方面志愿者和我会工作人员参加了此次植树活动。

4月25日，为积极推进工作的发展，我会实行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对部门工作进行考核，制定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2007年度职员工作考核办法》。

5月14日，我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捐赠仪式”。宝钢向我会捐赠5000万元设立“中华宝钢环境奖基金”。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蒋正华、全国政协副主席黄孟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李干杰、我会理事长曲格平、副理事长汪纪戎、宝钢集团董事长徐乐江、副书记欧阳英鹏和40余家媒体记者出席捐赠仪式。

5月28日，由周桂玲副秘书长带队的调研组对北京周边地区生态环境治理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提出的调研报告得到了总局生态司的积极肯定。

6月3日，我会资助大学生环保社团公益活动项目在京启动，首批获得资助的10家高校环保社团的在京高校代表在仪式上签订了资助协议。

6月5日，由中国日报网、中华环保基金会、中国新闻漫画网和中国新闻漫画研究会联合主办的“绿色奥运第二届大学生环保漫画、插画大赛”颁奖仪式和优秀作品展在中国日报社举行。

6月28日，我会接受中国移动通信公司捐赠资金270万元，用于支持中华环保联合会开展“《绿色奥运中学生环境教育读本》进校园”公益活动。

7月2日，我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第四届中华宝钢环境奖颁奖典礼”。全国政协副主席李蒙参加了颁奖典礼，并为获奖者颁奖。中华环境奖组委会成员、获奖者单位以及社会各界约600名代表出席了颁奖典礼。

7月27至29日，我会主办，国家环保总局自然生态保护司、建设部村镇建设办公室、国家旅游局规划财务司支持，浙江省奉化市滕头村承办的“新农村建设与乡村生态旅游研讨会”在奉化市滕头村举行。

8月29日，我会向北京在行动公益热线捐赠一批环保书籍，支持该组织设立“爱心图书室”。

9月7日，由我会和美国律师协会全球法治项目部中国项目办公室在京举行共同举办的“环境纠纷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研讨会”。我会周桂玲副秘书长出席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中国项目等21个国内外合作伙伴组织的主办“2010拯救自然中国倒计时”活动启动仪式并代表我会签署宣言承诺书。

9月20日，我会启动了“资助高校学生社团公益活动第二批的资助活动”，此次资助是面向高校学生社团开展校园节能减排工作。

9月22日，我会与北京市丰台区市政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在北京市丰台区莲香园社区举行了“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环保公益宣传活动。

9月22日，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吉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联合发起的首届东北虎文化节在长春市启动。

9月26日，我会举行第三届理事会2007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2006年度财务报告”、“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2007年上半年工作汇报”和增加设立的我会辽宁代表处的议案。

9月29日，我会邀请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顾晓今来到会进行交流工作经验。

9月29日，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公布了我会2006年度检查结果，我会通过了2006年年度检查。

10月14日至20日，我会秘书长李伟一行赴贵州省调研“格平绿色助学项目”执行以及新农村环保项目开展情况。

10月31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周建副局长到我会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召开工作座谈会。周建副局长就深入学习、深刻理解贯彻胡锦涛总书记报告，结合我国环保工作当前面临的形势，如何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扎实工作，全面推进环保工作，促进

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了详实的报告。

11月7日，我会举行的“送温暖、献爱心”捐赠仪式在国家环保总局举行，北京龙族环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向我会捐赠支持灾区价值22.5万元的750件全新羽绒服。

11月9日，由我会和外交学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联合国协会共同主办了“同一个世界、同一个家园2007北京模拟联合国大赛”在京举行。

11月23日，我会完成了向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提交设立上海、桂林、山西、辽宁代表处登记申请有关材料。

12月8日，我会沙产业基金向甘肃省武威职业学院30名贫困学生颁发1100元/年沙产业助学金。

12月11日，我会举行2007年大学生暑期农村生态环境调研社会实践活动总结表彰会。

12月23日，我会举办的“资助高校社团环保公益资助活动第二批项目“节能减排大学生在行动”启动仪式在中国农业大学举行。

12月28日，我会接受民政部派出基金会评估小组进行现场评估工作。



我会和中国青少年基金会交流工作经验